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賈祥森先生（「賈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浩然先生（「李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1年12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及授權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同時，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董事會建議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投票(而非親自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0851-86987798
傳真：(86)0851-86207999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公告。

附錄：董事候選人履歷

賈祥森先生，1955年4月出生。賈先生於1974年至1979年期間任北京市人民銀行朝陽區辦事處信貸員；1982年至1983年歷任北京人民銀行朝陽辦事處副科長、科長；1983年至1985年任北京人民銀行豐臺區辦事處副主任(副處級)；1985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處長、副行長、副書記常務副行長；2000年至2003年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3年至2008年任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8年至2015年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審計總監兼審計局局長；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中國銀行外部監事。

賈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就讀，並獲碩士學位。賈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浩然先生，1977年3月出生。李先生現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貴州省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港澳台僑與外事委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訪問研究人員；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金融體系研究中心顧問；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貴州省息烽縣司法局副局長(掛職)；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貴州省息烽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掛職)；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香港華潤集團戰略研究中心港澳研究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團結香港基金副總幹事；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主任兼秘書長、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2018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經濟及金融系顧問；2021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獲社會科學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政治、社會及發展學，獲政治學碩士學位；2004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獲哲學碩士學位；2012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賈先生和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和李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賈先生和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特別是，賈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在法律合規、公司治理和金融理論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賈先生和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賈先生和李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核準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與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賈先生和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賈先生和李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